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告 劉陳碧雲

被告 嘉磐聯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房屋配置及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9萬4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萬6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沂捷